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恒耀公开（货物）2024-006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2024年秋季--2025年春季中小学  
及幼儿园大宗食 材统一采购项目包11

采购合同编号：QHHY-2024-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98.00%（大写：百分之玖拾捌）

采购人（甲方）：贵南县教育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善邦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7月3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南县教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善邦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30 日 贵南县2024年秋季--2025年春季中小学及幼儿园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QHNY-2024-006（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 青海恒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1	贵南县2024年秋季--2025年春季中小学及幼儿园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	斤	按照实际需求为准	98.00%	98.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折扣率为 98.00%，最终以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配送食材金额为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材料费、人工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配送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一学年（2024年09月01日至2025年07月30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技术规格质量等级应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一致；中标方所提供食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品进入学校。若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乙方向学校提供的肉类食品需提供本批次肉制品的证明材料如下：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 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对其给予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 乙方在供应食品过程中，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供应商因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 乙方对本项目所提供食品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必须与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内容完全保持一致，若有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供货商全部承担；

7. 甲方（各学校负责人）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8. 甲方（各学校负责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下列几种情况之一者，发标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超过保质期限的。

11. 验收时若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要求更换相同类别的品种，若双方协商不成，甲方可取消合约。

#### 四、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按照学校惯例结账一次，中标单位与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学校报账员审核，无疑问后，由学校按要求支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延伟

地址：贵南县茫曲镇文化西路213号

联系电话：0974-8501570

乙方（盖章）：青海善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浩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源路支行

账号：82010000000451937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仁杰粮油市场内

联系电话：13909728307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王芬

时间：2024年8月26日

签约时间：2024年8月20日

